

郑州龙湖一中
2026 年开办费数智赋能育人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68



采 购 人：郑州龙湖一中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郑州龙湖一中 2026 年开办费数智赋能育人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龙湖一中 2026 年开办费数智赋能育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68
- 2、项目名称：郑州龙湖一中 2026 年开办费数智赋能育人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81770.00 元 最高限价：17817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368	郑州龙湖一中 2026 年开办费数智赋能育人项目	1781770.00	178177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含智慧校园智能体开发及相关设备采购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平台部署上线、配套硬件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5.4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 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龙湖一中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与泰州路向南 200 米

联系人：张万

联系方式：0371-682268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贾海洋 鄢沛 邹雯

联系方式：0371-659006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海洋 鄢沛 邹雯

联系方式：0371-659006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龙湖一中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与泰州路向南 200 米 联系人：张万 联系方式：0371-6822686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四楼 408 房间） 联系人：贾海洋 鄢沛 邹雯 电话：0371-65900691 电子邮箱：hnbppp@126.com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龙湖一中 2026 年开办费数智赋能育人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龙湖一中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
1.1.8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1.10	项目核心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扫描阅卷一体机 ☐ 无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78.177 万元；最高限价：178.177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3.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平台部署上线、 配套硬件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 交货地点：河南省内，郑州龙湖一中。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1.3.6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内容。 特别提醒：根据《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有，具体内容为： ☒ 无
2.1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2	投标样品	☐ 有，具体要求为： ☒ 无
3.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软件开发和货物（包括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辅材、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交易平台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12.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13.1	履约保证金	<u>无</u>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硬件设备全部到货并完成交接，软件系统完成部署、配置及初步调试，经甲方签署到货接收单或阶段验收文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剩余尾款 2027 年支付，具体以财政拨款为准。
16.7	质疑函接收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贾海洋 鄢沛 邹雯 联系电话：0371-6590069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四楼 408 房间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义务于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成立。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131022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本项目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 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②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它相关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的畅通。
22.5		解释顺序：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 <u>排序在前的</u> 为准。

二. 投标人须知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2.1.1 本国产品

(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③特定

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2 非本国产品

2.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2.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2.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2.5 正版软件

- 2.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2.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 2.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 2.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7 采购需求标准

2.7.1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的，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二. 投 标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

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 4.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4.2.3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4.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

-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

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6.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6.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审因素详见《资

格审查》。

-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记录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四. 中标和合同

7. 确定中标人

-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利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告知招标结果

-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 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 16.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其它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 18.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软件功能需求

本项目软件功能需求见下表，覆盖九大智能体应用共 52 项功能模块。备注列标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逐项响应并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产品说明等佐证材料，仅作文字承诺而无佐证材料的，该项佐证视为未提供，按第三章相应评分因素扣分，不作无效响应处理；★条款本身的功能要求出现负偏离的，方按无效响应处理。表中“应”表示强制性要求。各智能体所需的模型服务内容详见本章“三、教育大模型与模型服务要求”，不在本表重复列示。

序号	智能体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备注
1	智慧校园智能体	统一门户 UI 设计与前端开发	应建设面向全校师生的统一门户前端界面，包含首页仪表盘、消息中心、个人工作台等核心页面；应采用响应式架构，适配 PC 端、平板与移动端；师生一次登录即可访问学伴、学情、阅卷、作业等智能体应用。	
2	智慧校园智能体	用户打通与统一账户体系	应基于 OAuth2.0 认证协议整合全校教师、学生用户身份信息，建立以目录服务为核心的统一身份源；应打通学校现有新高考系统、精准教学平台、电子班牌等系统账户体系，消除“一人多号”问题，覆盖师生账号。	
3	智慧校园智能体	角色权限分级管理	应具备精细化权限管控体系，可定义管理人员、教师、学生等角色的功能权限、可按年级、学科、班级等组织范围控制数据访问。具体角色、权限颗粒度和日志范围以实际配置和安全策略为准。	★实质性要求
4	智慧校园智能体	账号批量开通与初始化	应支持从学校教务系统、学籍系统批量导入师生基础数据，自动生成账号、分配初始密码并按角色预设权限模板；应支持分批开通、支持密码登录，短信验证登录两种方式。	
5	智慧校园智能体	教学数据驾驶舱开发	支持对课程、考试、作业等已接入数据进行看板展示和统计分析。具体指标、看板数量、维度及历史对比范围，根据数据来源和学校管理需求确认。	
6	智慧校园智能体	校园治理驾驶舱开发	在相关数据和设备已接入的条件下，支持对校园安防、宿舍和校门通行等信息进行集中展示。展示内容、大屏布局以数据可用性和确认的实施方案为准。	
7	智慧校园智能体	学生全轨迹追溯系统	应汇聚校门人脸识别通行记录、宿舍通道人脸抓拍数据、教学楼门禁刷卡记录日志场景数据；应支持历史数据回溯查询，轨迹数据默认保存不少于 90 天。	
8	智慧校园智能体	宿舍出入登记与异常告警	在人脸抓拍设备、网络和必要授权具备的条件下，应对接人脸抓拍摄像机自动识别并记录学生归寝、离寝时间；应对非时段出入、未归寝、长时间未出寝等异常场景相关管理人员能实现回溯查询。	
9	智慧校园智能体	校门出入识别与信息记录	应对接校门口人脸识别摄像机，记录学生出入时间与方向，形成出入日志；应对上课时段出校、非正常作息时间出入等行为进行提示，支撑用户查询。	
10	智慧教研智能体	校本资源库开发	应建设分学科、分年级、分知识点的校本教研资源库，支持课件、教案、习题、试卷、微课等多类资源的上传（含批量上传与拖拽上传）、检索（按学科、年级、类型、关键词多维筛选）、版本管理与权限分级（校级、年级、学科三级）；应覆盖九大学科，为教师提供统一的资源沉淀与共享平台。	★实质性要求

序号	智能体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备注
11	智慧教研智能体	集体备课协同空间	应提供集体备课协同空间，支持备课组创建活动、设定主题与议程、共享教案与课件学案等备课资料；应提供在线协作编辑功能，支持文字、表格、公式、思维导图等多元内容；备课全过程应留痕，形成可复用的教研过程记录。	
12	智慧教研智能体	AI 集体备课多智能体协同	应在集体备课空间中提供课程标准解析、学情数据、教学资源推荐等多个 AI 协作助手，教师可通过自然语言与其交互，获取课标解读建议、学情数据支撑与资源推荐；备课活动结束后应自动生成备课总结与教研纪要。	
13	智慧备课智能体	AI 教学设计模块	应覆盖新授课、复习课、讲评课三类课型，并细分为概念原理新授、实验探究新授、单元起始新授、专题复习、习题复习等典型教学场景；教师输入课题与学情要点后，应依据课程标准与学段特征自动生成结构化教案初稿，并支持二次编辑与个性化调优；应内置教学策略库与学科知识库，采用检索增强生成技术保障教案质量。	
14	智慧备课智能体	AI PPT 课件自动生成	应支持两种课件生成路径：一是基于已定稿教案一键生成结构化课件，完成教案逻辑结构解析并输出 16:9 宽屏、风格统一的通用演示文稿格式文件（.pptx 或者同等可编辑格式），页数不少于 6 页；二是教师直接输入课题或提纲，通过对话式引导分步确认课件风格、页数偏好与内容密度后生成。	★实质性要求
15	智慧备课智能体	学情知识图谱构建	应按九大学科构建涵盖前置依赖、平行关联、拓展延伸三类关系的学科知识图谱；应将班级与学生个人学情数据映射至图谱节点，为教师备课阶段识别薄弱知识点、针对性设计教学重难点提供可视化依据。	
16	智慧备课智能体	数字人助教与 AI 微课	应提供上传照片生成数字人形象图片和数字人视频，选择预置的音色；应支持按知识点一键生成 AI 微课讲解视频，用于课前预习、课中补充讲解与课后复习。	
17	智慧备课智能体	教师专属智能体与私有空间	应为每位教师提供具备个人记忆、教学风格与专属知识库的 AI 教学助手；应支持教师上传个人教案、课件、习题等资料构建专属知识库，并基于该知识库开展教学问答、备课辅助与作业设计；应支持多轮对话上下文持续保持与跨会话历史记录调用。	
18	智慧备课智能体	系统集成与接口对接	应接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实现单点登录；应与精准教学平台对接，获取学情数据并推送教案；应与校本资源库集成，实现课件、教案资源一键调用；应与智慧课堂智能体对接，实现教案、课件一键推送至课堂大屏。	
19	智慧课堂智能体	大屏讲题与智慧黑板联动	应与学校现有智慧黑板联动，将平台题库、错题、作业讲评内容一键推送至课堂大屏；应支持课堂讲解标注（板书书写、重点标记、题目批注）与随堂互动答题，实现备课端、课堂端、作业端的数据贯通。	
20	智慧课堂智能体	AI 双师课堂	应提供 AI 名师数字分身与本地教师协同授课能力：AI 名师以视频形象与语音承担知识点讲解、互动问答等环节，本地教师聚焦课堂组织、答疑与个性化辅导；应支持名师主讲·本地辅学、本地主讲·AI 助答、双师互动三种模式。	

序号	智能体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备注
21	智慧课堂智能体	AI 互动课堂	应利用模型多模态生成能力构建可将抽象概念实时视觉化的沉浸式学习空间，支持实时生成场景图片、参数实验（拖拽调整参数观察变化）、角色交互（角色对话驱动的情境扮演）三种模式；应支持素材预生成与课上实时生成相结合。	★实质性要求
22	智慧课堂智能体	设备对接与集成	应完成扫描阅卷一体机的驱动开发与协议适配，实现硬件设备与软件平台的互通互联。	
23	智慧作业智能体	智慧校本资源系统	应建设校本作业库与校本题库，支持试题上传（含通用文档格式（.doc/.docx 等）、图片等多格式导入）、知识点标注（AI 自动标注与人工复核相结合）、难度标定与分类检索；应沉淀本校历年优质作业资源，形成覆盖九大学科的校本化习题资源池，供教师按需调用组卷布置。	
24	智慧作业智能体	个性化作业系统	应支持专项作业、阅读、作文等多种作业类型；应结合学生错题本与学情画像，自动为每位学生生成差异化作业卷；教师设定基础、提升、拓展占比与题量、时长等整体目标后，系统应按知识点掌握度与错题分布自动适配每生每卷，减轻统一化低效作业负担。	★实质性要求
25	智慧作业智能体	作业智能批阅（手自一体）	客观题应由系统自动批阅并秒级出分；主观题与作文应由 AI 辅助批阅（预批打分并生成评语）、教师复核定稿；批阅结果可推送至错题本；应与扫描阅卷一体机配合，实现纸质作业高速扫描、自动识别与批阅的流水线处理。	★实质性要求
26	智慧作业智能体	作业评价与分析	应对作业完成情况进行多维评价，自动生成班级作业质量报告（平均分、分数分布、正确率排名）、知识点掌握分布图（高频错题按知识点归类）与典型错题汇总（错因分析与变式题推荐），供教师课堂讲评与教学调整参考。	
27	智慧作业智能体	个性化学习手册	应基于学生错题与薄弱点推送针对性习题并规划个性化学习路径，自动编排生成电子版学习手册，内容包含错题重现与错因分析、举一反三巩固练、知识点回归建议三部分。	
28	智慧作业智能体	系统集成与扫描设备对接	应完成扫描阅卷一体机驱动开发与协议适配，并与智慧阅卷智能体建立错题数据共享接口。	
29	智慧阅卷智能体	AI 题库系统	应搭建含数学公式编辑器与知识点标注的智能题库，对接并复用学校现有新高考系统题库资源；应支持通用文档格式、图片等多格式试题录入、AI 自动知识点标注与人工复核、试题难度校准与版本管理，形成覆盖九大学科的结构化题库。	
30	智慧阅卷智能体	AI 智能命题组卷	应提供基于教育垂类大模型的多目标优化组卷引擎，支持教师设置双向细目表（知识点覆盖、难度分布、题型比例）自动生成符合教学目标的标准化试卷；应支持跨学科融合命题与情境化原创命题，自动生成符合学段要求的原创题目。	
31	智慧阅卷智能体	智能制卡（答题卡扫描、制卡）	应提供答题卡模板库与可视化制卡工具，教师可快速生成与试卷配套的标准答题卡，支持 A3、A4 等多版式；应配套扫卡识别引擎，具备条码识别、填涂识别与主观题切片能力，支持高速批量扫描，打通“制卡—考试—扫描—批阅”全链路。	

序号	智能体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备注
32	智慧阅卷智能体	全题型批阅引擎	应覆盖九大学科的客观题、主观题及作文题型：客观题全自动批阅、秒级出分；主观题结合参考答案进行要点匹配与相似度打分；作文支持结构、内容、语言多维精批，教师仅需复核异常卷。应采用分层架构，由规则引擎处理客观题、大语言模型处理主观题、独立模块处理作文精批。	★实质性要求
33	智慧阅卷智能体	扫描阅卷一体化流程	应实现“扫描即批阅”的自动化流水线：高速扫描→自动识别学号→客观题即时出分→主观题切片分发→AI预批→教师复核；应支持3台扫描阅卷一体机联动作业。	★实质性要求
34	智慧阅卷智能体	批阅留痕与打印回发	应在原始答题卡扫描件上叠加AI与教师的批阅标记（得分、错误标记、旁批评语），应按班级维度自动生成班级错题集，包含每道错题的错误答案分布、班级得分率与典型错因分析。	
35	智慧学伴智能体	AI超级老师模块	应为每位学生提供7×24小时个性化AI学伴，覆盖学习计划制定、解题答疑（支持文字、语音、拍照三种输入方式）、作业检查、作文辅导、默写背诵、拍照练习六大高频学习场景；应基于大语言模型结合学科知识库（检索增强生成）作答，支持多轮对话上下文保持与学生个性化记忆。	★实质性要求
36	智慧学伴智能体	AI错题本	应自动沉淀学生作业与考试中做错的题目，按知识点拆解错因，智能推送同类变式题与强化训练题；错题应以知识点树形式归类展示，支持按学科、时间、掌握状态多维度筛选，实现“错一题、通一类”。	★实质性要求
37	智慧学伴智能体	AI精准学	应基于认知诊断模型与深度知识追踪定位学生知识薄弱点，应结合知识图谱规划个性化学习路径、按层级推送分层习题，并对学习效果持续追踪与动态调整，形成“诊断—路径—推送—追踪”闭环。	
38	智慧学伴智能体	AI科创空间	应面向学生创新素养培育提供AI制图工作室，具备内容安全过滤与实验创作工具，激发学生探索与实践。	
39	智慧学伴智能体	学生端多端协同	应同步交付学生端移动应用（覆盖主流移动操作系统，支持离线缓存、消息推送、本地数据暂存）与移动端网页访问入口（覆盖核心功能）；核心数据应多端打通，支持作业、错题、学习手册的跨端查看与提交。	
40	智慧学伴智能体	系统集成与接口开发	应完成学生画像获取、成绩同步、与智慧作业智能体的接口错题数据、作业成绩、与智慧阅卷智能体的接口考试成绩、知识点诊断报告的开发与联调。	★实质性要求
41	学情分析智能体	多维学情画像引擎	应汇聚考试、作业、课堂、自主学习四类数据源，构建学生个体与班级群体的多维学情画像，涵盖学业水平（历次成绩趋势、班级排名变化）、知识掌握度（知识点级得分率、掌握度雷达图）、学习行为特征（作业完成时效）。	★实质性要求
42	学情分析智能体	知识图谱引擎构建	应建立九大学科知识图谱关系网络，实现多节点、多知识关系的组织与管理；应将学情数据与知识节点精准关联，为归因分析与学习路径规划提供底层支撑；应支持单跳、多跳毫秒级查询。	

序号	智能体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备注
43	学情分析智能体	三级学情视图	应按角色权限提供差异化学情呈现：教师端聚焦所任教班级（知识点雷达图、成绩趋势），教研组端聚焦所属年级学科（跨班级对比、年级短板诊断），全校端聚焦全校态势（年级间对比、学科均衡性分析、整体学业健康度），确保各层级使用者看到与其职责匹配的数据视图。	★实质性要求
44	学情分析智能体	薄弱环节自动溯源	应对班级或学生的失分点进行自动归因，沿知识图谱上溯关联知识点，定位真实薄弱环节并给出针对性教学建议（如指向具体前置概念的回归强化建议），支撑“以学定教、顺学而教”。	★实质性要求
45	学情分析智能体	汇聚层开发与对接	应完成与学情数据、考试成绩、知识点掌握率、智作业完成情况、错题分布、历次考试明细、试卷质量分析的数据接口开发与 ETL 数据管道建设。	
46	综合评价智能体	三年成长档案与特别证书	应沉淀学生三年在校成长轨迹，含学业成绩曲线、五育雷达图变化、课外活动记录、获奖荣誉与教师评语，形成可视化成长档案并支持毕业时一键导出；应面向表现突出学生自动生成特别证书，作为五育评价的成果载体。	
47	综合评价智能体	德育管理模块	应将德育日常行为记录（考勤、纪律、卫生、宿舍等）、班级常规管理评分、奖惩登记等场景数据结构化；应基于 AI 对德育表现进行量化呈现与趋势分析，自动生成德育报告，解决德育评价难量化、难留痕问题。	
48	综合评价智能体	家长端移动轻应用	应为家长提供轻量化小程序或者移动端网页访问入口，涵盖孩子五育画像查看、学情动态推送、电子班牌留言互动、家校通知接收等功能，加强家校沟通与成长进展同步。	
49	综合评价智能体	专项看板	应面向全校、年级组、教研组三类角色分别提供预置的数据看板，看板内指标以卡片形式展示，支持按学科、班级、学期筛选查看；管理员可在后台勾选每类看板显示哪些指标卡片并调整排列顺序。	
50	综合评价智能体	五育雷达图	应围绕德、智、体、美、劳五个维度记录学生日常表现数据，数据以教师录入、批量导入为主，可对接本平台批阅、作业模块的学业成绩；应按学期生成学生个人与班级的五育雷达图，支持查看各维度得分明细。	
51	综合评价智能体	点亮系统与五边形战士勋章	应提供以校园建筑为主题的成长进度展示页面，学生在五育各维度达到设定分值时，对应建筑由灰色变为点亮状态；应设立“五边形战士”勋章，当五个维度均达到设定分值时由系统授予，授予记录保存至学生成长档案。	
52	综合评价智能体	五边形战士勋章	应支持由管理员在后台设置德、智、体、美、劳各维度的达标分值，系统按学期统一判定，五项均达标的学生自动获得“五边形战士”勋章；勋章在学生个人主页与班级荣誉墙展示。	

二、教育大模型与模型服务要求

本项目九大智能体应用运行所依托的教育大模型及各类 AI 能力，由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

统一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教育大模型使用（含三年）”报价中，采购人在服务期内不再另行支付。

三、云资源与部署要求

1、部署方式：本项目软件部分采用 SaaS 云端托管方式交付，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九大智能体应用及教育大模型运行所需的全部云资源，包括计算、存储、网络、内容分发（CDN）与数据库资源，服务期三年；学校无需为软件平台自建机房、无需另行采购云资源与服务器，不接受要求采购人另行采购云资源或者基础设施的方案；校内视频、人脸等感知数据本地存储所必需的服务器、网络硬盘录像机与存储硬盘由本项目配套提供并安装于学校现有机房或者弱电间，费用已含在配套硬件设施报价中。

2、计算资源：应满足全校师生日常教学与考试高峰期的访问需求，支持不少于 1000 用户同时在线并发访问；考试批阅、作业提交等高峰时段应支持弹性扩容，扩容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3、存储资源：应满足三年服务期内全部业务数据、校本资源库、答题卡扫描件与批阅留痕文件的存储需求，并可按需扩容；重要数据应每日自动备份，备份保留不少于 30 天，具备跨可用区或异地容灾能力，数据可按时间点恢复。

4、网络与内容分发：应提供满足全校师生校内外访问的带宽保障，课件、微课视频等静态资源通过内容分发网络加速；校内访问平均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5、数据库：应提供高可用数据库服务，支持主备或多副本部署与自动故障切换，并具备慢查询监控、审计与数据恢复能力。

6、可用性：平台年度可用率不低于 99.5%（不含事先约定的计划内维护窗口）；计划内维护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安排在教学非高峰时段实施。

7、数据境内存储：本项目全部数据应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校内人脸、视频等感知类原始数据在校内本地存储、不出网，平台侧仅接收必要的结构化结果数据（如识别结果、时间、地点等）。

8、安全要求：具备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传输与存储加密、操作审计、日志留存（不少于 6 个月）、防攻击与漏洞管理等安全措施；涉及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与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的处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并采取最小必要、单独告知同意与去标识化措施。

9、数据权属与退出：平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学校数据、师生数据与校本资源归采购人所有。服务期满或者合同终止时，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以通用开放格式完整导出全部数据并交付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彻底删除其存储的全部副本并出具删除证明，配合完成平滑交接。

四、配套硬件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配套硬件设施分为 AI 批阅硬件、校园安全感知硬件（视频部分）、智慧体育硬件三

部分，具体技术参数及数量见下表。表中所列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须满足或优于下述全部参数，并在响应文件中逐项对应说明偏离情况；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其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条款的佐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可核查的，不作无效响应处理，按第三章相应评分因素扣分。★项佐证材料按参数类型区分：属于成像、编码、结构、接口、环境适应性等硬件性能类参数的，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指标证明函并加盖制造商印章（本表各设备技术参数栏所列同类尾句同此口径）；属于软件功能、交互与业务应用类参数的，可提供制造商官方产品白皮书或功能说明书或功能界面截图或者现场实机演示等作为佐证。所供硬件均须为原厂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质保期不少于三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与服务期同步。本表不指定任何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凡出现的技术术语、接口标准与协议名称均为行业通用表述，本表所列★参数均为满足本项目应用场景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满足或者优于上述参数、达到同等或者更优效果的等效产品与等效实现方案。

配套硬件设施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一）AI 批阅硬件			
1	扫描阅卷一体机	1. 支持 A3 及以上幅面； 2. 扫描速度不低于 85ppm/170ipm；采用 CIS 或同等成像传感器； 3. LED 光源；支持自动进纸（ADF）； 4. 支持单次双面同步扫描； 5. 操作系统为 Android 12 及以上或同等性能操作系统； 6. 处理器不低于八核（同等性能）； 7. 内存不低于 8GB；存储不低于 32GB； 8. 主屏尺寸不小于 15.6 英寸； 9. 支持千兆有线网络、WIFI 及蓝牙；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IPS 屏； 10. 亮度不低于 200cd/m ² ； 11. 对比度不低于 1000:1； 12. 可视角度不小于 178 度； 13. 刷新率不低于 60Hz； 14. 支持不少于 10 点电容触摸； 15. 具备 HDMI 接口及不少于 2 个 Type-C 接口； 16. 内置双扬声器； 17. 支持直连阅卷系统，含配套驱动与协议适配，兼容基础教育大模型相关平台。	3 台
（二）校园安全感知硬件（视频部分）			
1	人脸抓拍摄像机	1、主码流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2688×1520。 2、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3、在通用浏览器下，具有 H.265、H.264、MJPEG 设置选项。 4、内置 CPU、GPU、NPU 三合一芯片。 5、支持检出两眼瞳距≤4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6、支持人数统计功能，可通过通用浏览器或客户端设置最多 8 个多边形人数统计区域，可分别设置不同区域的报警类型、报警时间间隔。 7、当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越界侦测或区域入侵报警产生时，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报警。 8、支持人脸抓拍模式，道路监控模式，智能事件模式，人数统计模式。 9、支持不小于 2.7-13.5mm 电动变焦。	2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0、内置麦克风与扬声器。 11、★补光灯应采用防眩目结构设计（灯珠朝向与设备照射方向分离、灯杯采用漫反射或者同等效果结构），补光灯开启后设备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且不影响夜间人脸抓拍效果。 12、★设备具有强光抑制功能，在车灯、灯光直射等强光场景下，图像中过曝区域面积占比不大于1%。 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指标证明函并加盖制造商印章。	
2	网络硬盘录像机	1、具有≥3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eSATA接口；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具有1路直流12V输出接口（12V 1A）；可内置≥9块SATA接口硬盘。 2、HDMI1、HDMI2和HDMI3组合支持最大单路8K、4K和4K三异源输出。 3、支持WEB或平台通过网络接口来调用设备文搜板块，进行文搜及页面展示。 4、支持≥4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16路图片流人脸识别。 5、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6、支持≥32个名单库，总库容≥10万张。 7、★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支持按目标筛选检索结果并逐帧调整目标画面、快速定位至对应录像片段；支持切片回放，并在回放界面提供目标检索快捷入口。 8、★支持多画面预览下的单窗口轮巡功能，可指定固定窗口进行轮巡预览，其余预览窗口保持不轮巡。 9、支持前端IPC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IPC不允许添加到NVR。 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指标证明函并加盖制造商印章。	1台
3	硬盘	不小于12TB。	4块
4	服务器	1、2U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配置1颗国产C86架构处理器，核数≥8核，频率≥3.0GHz，末级缓存容量≥16MB，线程数≥16线程，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MHz，通道数≥2，位宽≥64，热设计功耗≥65W。 3、配置≥64G DDR4，4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56GB。 4、配置≥2块600GB 10K 2.5英寸SAS盘，最高支持前置≥3块3.5寸（兼容2.5寸）+后置4块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 5、配置≥1块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6、支持≥4个PCIE插槽。 7、板载≥2个千兆电口。 8、其他接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7个USB 3.0接口，≥6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位于机箱内部，≥2个VGA口，位于机箱前部。 9、电源：配置高效单电源，额定输出功率≥360W。	1台
5	基础包	1、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数据管理、低代码引擎、运行管理中心等。以及系统基础应用，包括校园门户工作台、基础告警处置、图上监控、事件联动、通知公告、统一权限下发功能、园区人员分组下发等。	1套
6	视频监控	1、支持编码设备通过GB28181协议、ONVIF协议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2、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3、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4、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	40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5、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	
7	设备网络管理	1、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 2、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 3、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300路
8	检索中心-人车融合检索	1、支持按人员特征、搜图、门禁记录模糊检索系统中人员通行记录；支持同时查询多个后端设备的记录。 2、人员特征条件搜索：支持按抓拍设备、性别、年龄段、是否佩戴眼镜、自定义（是否戴帽子、是否戴口罩、上衣颜色、下衣颜色、是否背包、是否拎东西、是否骑车）进行人员检索；检索条件中的抓拍设备，支持设置是否包含下级区域，勾选后可下级区域节点的设备；支持选择某区域中的全部设备。 3、支持基于重点目标库的人员搜图。 4、支持生成重点目标时间轴动线，或者基于 GIS 生成地图动线。 5、支持人员模糊检索，支持根据人脸特征或人体特征组成的关键词，进行人员或事件检索；支持检索结果处理，支持加入暂存架；支持详情处理，包括查看或下载抓拍大图、回放录像、人员搜图。 6、支持名单库人员检索，支持展示搜索快捷标签和搜索历史，搜索标签包含姓名、性别、所属部门、证件编号、人员编号等；支持调整检索时间范围、是否包含下级节点；监控点可选择级联点位，检索结果支持切换小图和大图模式；支持高级条件选择人脸特征和人员信息进一步检索。 7、支持图搜，支持上传图片按人脸/人体特征检索，支持调整相似度、时段和区域；支持选择多个人脸抠图组合搜索并切换动线展示。详情查看时支持基于结果大图发起二次搜索。	1套
（三）智慧体育硬件			
1	智慧体育一体机	1、设备内置人机交互屏模块、≥3个摄像机模块（靶面尺寸分别为≥1个1/2.8英寸和≥2个1/1.8英寸）、≥1个语音交互模块、≥1个交换机模块、≥1个4G模块、≥1个WIFI模块、≥1个SSD存储器、电源模块、边缘计算模块。具有≥5个RJ45网络接口。 2、设备具有上、下2路图像采集模块及1路人脸图像采集模块，上路图像采集模块支持电动PT调节，上、下路图像采集模块支持≥2560x1440、50fps。 3、★人机交互屏模块触摸屏对角线长度不小于81.28cm（≥32英寸），屏幕背光亮度最大不低于2500cd/m2。 4、★教师身份登录后，支持查看本班学生的成绩信息、录入班级学生信息、开启随堂测试和年度体育测试功能。支持一个教师管理多个班级。 5、设备具有跳绳（1~5人）、俯卧撑（1~2人）、仰卧起坐（1~2人）、立定跳远、引体向上（1~2人）、跑步（50米、100米或800/1000米跑、阳光跑）、实心球、篮球绕杆、足球绕杆、排球垫球运动的提示及成绩展示功能；当待测人员通过人脸比对功能比对成功，待测人员按要求完成对应的体育运动项目，并实时将评分结果显示在屏幕上；成绩显示延时应不超过1秒。 6、支持跳绳检测功能，支持准备过程提示，如双手张开、手握绳子；支持多人检测；支持运动过程中异常提醒，包括人员离开区域、多人、无绳空跳、绊脚。跳绳有效量程0~400次，误差不大于±1次。 7、支持立定跳远功能，支持踩线、离开区域、多人、单脚起跳等作弊行为检测，支持识别手撑地成绩；支持输出起跳角度、起跳抓拍、落地抓拍。立定跳远有效量程0~3000mm，误差不大于±10mm。 8、支持俯卧撑检测功能，支持身体是否直线检测、双臂未伸直检测、趴地检测、离开区域检测。俯卧撑有效量程0~99次，误差不大于±1次。 9、支持仰卧起坐检测功能，支持双膝未弯曲到位检测、背部触垫检测、双手抱头检测、双肘未触膝检测、臀部离垫检测、长时间未坐起检测、离开区域检测。仰	1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卧起坐有效量程 0~99 次，误差不大于±1 次。 10、支持引体向上检测功能，支持下颌未过杆检测、双臂未伸直检测、脚触杆检测、脚触地检测、手离杆检测。引体向上有效量程 0~99 次，误差不大于±1 次。 11、支持语音播放功能，内置 1 个扬声器，距设备正前方 1m 处的最大声级应不低于 90dB(A)。 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指标证明函并加盖制造商印章。	
2	支架	一体机立装专用支架	1 个
3	跑步专用筒机	1、运动 AI 视觉识别功能：支持跑步运动终点冲线检测、身份识别、计时等功能，配套一体机及音柱，实时播报跑步成绩。 2、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800 万像素，并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不低于 50 fps 实时图像；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不低于 120 dB。 3、支持≥2 路输入（Line in），≥1 路输出（Line out），≥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4、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5、最低照度：彩色不高于 0.002 Lux @（F1.2，AGC ON），黑白不高于 0.0002 Lux @（F1.2，AGC ON），红外开启时可达 0 Lux。 6、焦距：支持电动变焦，焦距覆盖范围不窄于 6.7-134 mm 或者具备同等及以上变倍能力。 7、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与混光模式，采用红外补光（波长不低于 750 nm）与暖白光组合或者同等效果的补光方案。 8、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9、最大图像尺寸：≥3840 × 2160。 10、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11、视频输出：≥1 Vp-p 复合输出（75 Ω/CVBS）。 12、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3、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256 GB。 14、报警：≥3 路输入，≥2 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 15、RS-485:1 路 RS-485 接口，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 PELCO-P、PELCO-D 等主流云台控制协议。	3 台
4	网络音柱	1、采用网络音频解码、高性能 D 类功放及扬声器三合一，中低音和高音分频设计。 2、采用双核芯片，内置 NOR Flash+EMMC 双存储，支持系统双备份。 3、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 4、支持通过 IP 网络（局域网/公网），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 WEB 单机灵活配置，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播放。 5、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播放，支持本地保存 60 个定时任务，内置 1GB 存储空间最多支持 1000 个 wav、mp3 音频素材库管理。 6、集成 DRC 和 AEC、ANS、AGC 音频算法，支持播放 MP3、WAV 格式音频文件，支持 48kHz 采样率 16bit 数字音频码流解码。 7、设备独立支持报警输入、布防计划及语音联动，支持 TTS 语音合成和文本广播，自然流畅的标准男女双声可选。 8、支持 DC24V/POE 等多种供电方式，可根据供电方式需要选择不同的设备版本。 9、额定功率≥60 W。	3 台
5	训测互动摄像机	1、支持分辨率设置为 3840×2160、50fps，分辨力不小于 2000TVL。 2、支持电动 PT 调节功能，可调节范围满足：垂直：0°~10°（向下）。 3、图像采集模块输出码流支持 H.265、H.264、MJPEG 码流编码格式。 4、支持智能编码功能，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条件下，开启智能编码后的 H.264/H.265 码率较未开启时明显降低，码率节约率不低于 50%。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5、内置≥ 2颗 CPU/NPU/GPU 一体芯片、≥ 1个 wifi 模块、≥ 2个麦克风、≥ 1个扬声器、≥ 1组红绿双色指示灯。 6、★设备支持手势识别功能，可识别不少于 5 种体测与课堂常用手势（如举手、双手侧平举、单手侧平举、双手胸前交叉等），用于测试流程的非接触式交互控制。 7、★设备具有跳绳（1~5 人）、俯卧撑（1~2 人）、仰卧起坐（1~2 人）、引体向上（1~2 人）、立定跳远、实心球、排球垫球运动的提示及成绩展示功能。 8、支持跳绳检测功能，可对跳绳人员进行人脸识别，支持多人检测；支持运动过程中异常提醒，包括人员离开区域、多人、无绳空跳、绊脚、单脚跳。跳绳计数误差不大于± 1个。 9、支持立定跳远检测功能，可对跳远人员进行人脸识别，支持踩线、离开区域、多人、单脚起跳等作弊行为检测，支持识别手撑地成绩；可输出跳远动作分析数据（包括下蹲屈膝角度、起跳高度、手臂抬起角度），可上传对应的起跳、腾空、落地图片。 10、支持俯卧撑检测功能、支持引体向上检测功能。 11、具有语音播放功能，内置不少于 1 个扬声器，距设备正前方 1m 处的最大声级应不低于 100dB(A)。 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指标证明函并加盖制造商印章。	
6	体育显示屏	1、尺寸：显示区域：不小于 512mm*256mm（22.1 寸）。 2、分辨率：像素间距不大于 4mm（P4 及以上规格点阵模组），分辨率不低于 128*64。 3、背光源：LED 表贴高亮灯珠。 4、网络：标准 RJ45 通讯接口。 5、RS-485：支持 RS485 通讯。 6、显示屏：扫描方式 8 扫或者同等及以上扫描方式。 7、显示颜色 红、绿、黄、蓝、紫、青或者白七种颜色。 8、显示亮度不低于 4000 cd/m²。 9、支持红、绿、黄、蓝、紫、青或者白色字符显示。 10、支持红、绿、蓝简单动画显示。 11、支持 16、24 和 32 点阵 GBK 字符显示。 12、支持不少于 8 个自由分区，每个分区可滚动显示不少于 500 个汉字。	1 台
7	智慧体育云平台	1、支持学校信息展示，包括：学校名称、学校编号、地区、类型、状态、有效截止日期、学生绑定登录率、班级数量、教师数量、学生数量等。 2、支持通过年级、班级、学生状态、学生姓名、学籍号、是否有照片等条件进行搜索。 3、支持学生信息展示，包含：学生照片、学生姓名、性别、民族、年级、所属班级、入学年份、班级学号、学籍号、登录账号、建模状态、学生状态。 4、支持单独、批量管理教师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手机号、主管班级、协管班级等基本信息。 5、支持班级信息展示，包括：班级、班级编号、体育老师、协管教师、学生数量、学生绑定登录率等。 6、支持信息列表展示评分标准名称、类型、适用范围、添加时间等内容。 7、一体机设置：可设置学生排行榜，包括：展示的排行、排行榜数据过滤、是否展示排行榜运动视频/图片。可设置排行榜数据过滤规则，包括：跳绳的空跳、引体向上多人、疑似违规类型的运动成绩。 8、LED 大屏配置：支持配置 LED 设备的投屏规则，包括：单项目展示、多项目滚动展示。可配置是否开启投屏确认弹窗。 9、支持学生/教师头像展示人脸照片或默认图片。支持设置隐私模式，将学生教师人脸照片信息隐藏。 10、可为随堂训练/串班训练勾选评分标准，满足不同场景下使用不同的体育评分标准进行评分、评级。	1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1、支持查看不同学校的管理员、教师等角色的全部用户信息，并且为用户重置密码。 12、支持通过年级/班级/状态/运动项目查询随堂测试任务。 13、支持列表展示串班训练信息，包括：训练项目、老师、训练开始时间、测试人数、训练状态信息、设备等信息。 14、支持创建体测任务，可自定义任务的：标题、开始/结束时间、参与的年级范围信息。 15、支持对区体测任务进行名单上传，如区体测已完成抽签，可查看已抽中的学生名单。 16、支持查看每个学生的体测详情，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学校、年级、班级、学籍号等；体测分数：测试进度、体测成绩、体测总分、标准分、附加分等。 17、系统基于体测数据生成报告。 18、体测成绩概览：支持按照性别/年级/班级查看各项运动的体测成绩优秀率、良好率、及格率、不及格率信息，支持查看成绩排名详情包括：年级、优秀率占比、优秀率；支持下载上述数据。 19、支持创建、编辑阳光跑任务信息，包括：任务类型（集体跑、自由跑）、任务名称、任务开始时间、任务结束时间、设置时段（支持添加多个时段，每个时段之间间隔至少 20 分钟）、关联设备、选择跑步方向（顺时针、逆时针）对应的参与范围（学生/教师范围）。 20、支持列表展示学生姓名、性别、学籍号、年级班级、入学年份、总里程（公里）、跑步次数、跑步时长；列表支持通过总里程/跑步次数/跑步时长进行升序或降序的排序；并支持查看、批量导出名单。 21、支持学校管理员设置任务创建/结束权限，开启后，可设置教师开启/关闭阳光跑任务权限。未添加，默认仅学校管理员可以“创建/结束阳光跑任务”；添加后，则只有学校管理员、和添加的老师可以“创建/结束阳光跑任务”。 22、学生锻炼记录：1. 支持按照年级、性别、班级、学生姓名、运动项目、时间范围进行条件查询。	

注：本项目属性为货物，若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只须声明货物相关内容。

五、系统集成与对接要求

1、统一身份认证：应基于 OAuth2.0 协议建立全校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SSO）体系，打通学校现有新高考系统、精准教学平台、电子班牌等系统的账号体系，实现师生一次登录、全域访问，并支持统一的账号生命周期管理（开通、变更、停用、注销）。

2、与精准教学平台对接：采购人负责协调第三方系统提供方开放接口并配合联调；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方接口开发、数据映射、联调测试与文档交付，并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可行的替代方案（如数据文件导入导出）以保障对方接口不开放时的业务连续性。

3、与新高考系统对接：采购人负责协调第三方系统提供方开放接口并配合联调；按对方系统开放程度实施，避免重复录入。

4、与电子班牌对接：采购人负责协调第三方系统提供方开放接口并配合联调，实现通知发布、班级荣誉墙、家长留言等信息的互通与展示。

5、硬件设备对接：应完成扫描阅卷一体机、人脸抓拍摄像机与视频存储设备、智慧体育设备与平台之间的驱动开发与协议适配，实现设备在线状态监控、数据自动上传与业务联动；视频

类设备应支持 GB/T 28181 等国家标准协议或主流协议接入，不得因设备接入而要求采购人另行采购第三方中间件。

6、接口规范与文档：应采用 RESTful 等主流接口规范，提供完整的接口说明文档、数据字典、测试用例与联调记录；接口应具备鉴权、限流、重试与统一错误码机制，所有跨系统数据交换均记录日志并可追溯。

7、总集成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软件、硬件与现有系统对接的总集成方，负责整体方案设计、联调组织与问题闭环，不得以第三方系统或第三方设备原因推诿；集成过程中不得损坏学校现有系统与线路，涉及改造的应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六、实施与培训要求

1、实施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平台部署上线、配套硬件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实施里程碑要求如下：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第一阶段 需求调研 与方案细 化	完成现状调研与需求确认，细化实施方案、集成方案、数据迁移方案与培训方案，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合同签订后 XX 日历 天内
第二阶段 平台部署 与账号初 始化	完成云资源开通与平台部署，打通统一身份认证，完成师生家长账号批量开通与基础数据初始化	合同签订后 XX 日历 天内
第三阶段 硬件到货 与安装调 试	完成配套硬件设施到货验货、安装、调试及与平台的驱动与协议适配	合同签订后 XXX 日 历天内
第四阶段 应用上线 与系统联 调	完成九大智能体应用全部上线，与学校现有系统完成联调，完成上线切换并进入初步验收准备	合同签订后 XXX 日 历天内
第五阶段 培训、初 验与终 验	完成分角色培训，提交实施文档与测试报告，通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不少于 30 日历天的稳定试运行，试运行期满且各项指标达标后组织最终验收	初验：合同签订后 XXX 日历天内； 终验：初验合格并稳 定试运行满 30 日 历天后

七、验收要求

7.1 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进行记录。如果采购人发现采购物品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设备退回给中标人，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采购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中标人除应当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采购人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如果采购物品存在轻微的缺陷，则中标人除应当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采购人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2 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采购人。在货物正式交付采购人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书

【 】年【 】月【 】日，郑州龙湖一中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郑州龙湖一中 2026 年开办费数智赋能育人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68）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甲方、乙方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顺序

1.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
- （4）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及其全部附件与承诺；
- （5）其他相关文件。

1.2 上述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按照第 1.1 条所列顺序在前者优先解释；同一顺序内，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优先。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该优于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作出的承诺，按有利于甲方履行的原则优先适用。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为准；上述文件均未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履行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的签订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采购内容

2.1 项目名称：郑州龙湖一中 2026 年开办费数智赋能育人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68。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扫描阅卷一体机。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2.2 采购标的：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智慧校园智能体开发及相关设备采购，包括软件平台开发与部署、教育大模型与 AI 能力服务、云资源与部署、配套硬件设施、系统集成与对接、实施与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内容。

2.3 软件平台

2.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软件功能需求”的要求，完成智慧校园智能体、智慧教研智能体、智慧备课智能体、智慧课堂智能体、智慧作业智能体、智慧阅卷智能体、智慧学伴智能体、学情分析智能体、综合评价智能体九大智能体应用共 52 项功能模块的设计、开发、部署、调试与上线，并逐项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要求。

2.3.2 招标文件第三章软件功能需求中标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共 14 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乙方须逐项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产品说明等佐证材料。

2.3.3 本项目软件平台功能模块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 教育大模型与 AI 能力服务

2.4.1 本项目九大智能体应用运行所依托的教育大模型及各类 AI 能力，由乙方在服务期内统一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在服务期内不再另行支付。

2.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模型服务的能力、性能、并发与稳定性满足本项目软件功能需求。模型服务到期、迭代或性能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时，乙方应自行升级、更换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不得降低功能实现质量与服务水平，不得另行向甲方收费。

2.4.3 AI 服务的内容安全、未成年人保护、模型合规等专项要求，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执行。

2.5 云资源与部署

2.5.1 本项目软件部分采用 SaaS 云端托管方式交付。乙方应提供满足九大智能体应用及教育大模型运行所需的全部云资源，包括计算、存储、网络、内容分发（CDN）与数据库资源，服务期三年。甲方无需为软件平台自建机房、无需另行采购云资源与服务器。

2.5.2 计算资源应满足全校师生日常教学与考试高峰期的访问需求，支持不少于 1000 用户同时在线并发访问；考试批阅、作业提交等高峰时段应支持弹性扩容，扩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2.5.3 存储资源应满足三年服务期内全部业务数据、校本资源库、答题卡扫描件

与批阅留痕文件的存储需求，并可按需扩容；重要数据应每日自动备份，备份保留不少于 30 天，具备跨可用区或异地容灾能力，数据可按时间点恢复。

2.5.4 网络与内容分发：乙方应提供满足全校师生校内外访问的带宽保障，课件、微课视频等静态资源通过内容分发网络加速；校内访问平均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2.5.5 数据库应提供高可用服务，支持主备或多副本部署与自动故障切换，并具备慢查询监控、审计与数据恢复能力。

2.5.6 平台年度可用率不低于 99.5%（不含事先约定的计划内维护窗口）。计划内维护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安排在非教学高峰时段实施。可用率的统计口径、统计周期以平台监控数据为准，甲方有权调取核验。

2.6 配套设施

2.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四、配套硬件技术参数”的要求，提供本项目配套硬件设施并完成安装、调试及与软件平台的驱动与协议适配，包括 AI 批阅硬件、校园安全感知硬件（视频部分）、智慧体育硬件三部分。

2.6.2 配套设施的名称、类别、单位、数量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一）AI 批阅硬件	扫描阅卷一体机	台	3
2	（二）校园安全感知硬件（视频部分）	人脸抓拍摄像机	台	22
3	（二）校园安全感知硬件（视频部分）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1
4	（二）校园安全感知硬件（视频部分）	硬盘	块	4
5	（二）校园安全感知硬件（视频部分）	服务器	台	1
6	（二）校园安全感知硬件（视频部分）	基础包	套	1
7	（二）校园安全感知硬件（视频部分）	视频监控	路	40
8	（二）校园安全感知硬件（视频部分）	设备网络管理	路	300
9	（二）校园安全感知硬件（视频部分）	检索中心-人车融合检索	套	1
10	（三）智慧体育硬件	智慧体育一体机	台	1
11	（三）智慧体育硬件	支架	个	1
12	（三）智慧体育硬件	跑步专用筒机	台	3
13	（三）智慧体育硬件	网络音柱	台	3
14	（三）智慧体育硬件	训测互动摄像机	台	1
15	（三）智慧体育硬件	体育显示屏	台	1
16	（三）智慧体育硬件	智慧体育云平台	个	1
—	—	合计（共 16 类设备）	—	—

2.6.3 上表所列设备数量为最低配置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设备名称、单位、数量不得少于上表所列内容。乙方交付数量少于上表数量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乙方逾期仍未补齐的，甲方有权按照缺少部分对应的合同价值直接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并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

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量交付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运输、保管、退还等费用及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各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第三章“四、配套硬件技术参数”及本合同附件二为准。

2.6.4 配套硬件设施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二。招标文件所列技术参数为最低要求，乙方所供设备应满足或优于全部参数；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2.6.5 乙方所供硬件均须为原厂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不得提供样机、翻新机、拆机件、返修件或长期库存产品。乙方应随货提供原厂合格证明、认证材料及质保凭证。

2.6.6 校内视频、人脸等感知数据本地存储所必需的服务器、网络硬盘录像机与存储硬盘，由乙方配套提供并安装于甲方现有机房或者弱电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2.6.7 乙方所列的设备清单应按乙方投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进行提供，不得进行更改。如进行更改，应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并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所列参数、达到同等或者更优效果的等效产品与等效实现方案的前提下进行更换。

2.7 系统集成与对接

2.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五、系统集成与对接要求”，基于 OAuth2.0 协议建设全校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SSO）体系，打通学校现有新高考系统、精准教学平台、电子班牌等系统的账号体系，完成相关接口开发、数据映射与联调测试。

2.7.2 乙方为本项目软件、硬件与现有系统对接的总集成方，负责整体方案设计、联调组织与问题闭环，不得以第三方系统或第三方设备原因推诿。

2.7.3 集成过程中不得损坏学校现有系统与线路；涉及改造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7.4 乙方应采用 RESTful 等主流接口规范，提供完整的接口说明文档、数据字典、测试用例与联调记录；接口应具备鉴权、限流、重试与统一错误码机制，所有跨系统数据交换均记录日志并可追溯。

2.7.5 硬件设备对接应完成扫描阅卷一体机、人脸抓拍摄像机与视频存储设备、智慧体育设备与平台之间的驱动开发与协议适配，实现设备在线状态监控、数据自动上传与业务联动；视频类设备应支持 GB/T 28181 等国家标准协议或主流协议接入，不得因设备接入而要求甲方另行采购第三方中间件。

2.8 实施与培训：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完成实施，按第七条约定完成培训，按第五条、第六条约定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与质量保证期服务。

2.9 技术与质量标准：本项目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及乙方投标文件的全部响应与承诺。上述标准或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者为准。

2.10 交付物：乙方除交付上述软件平台与配套硬件设施外，还应按本合同附件五《交付物清单》向甲方交付全部交付物。交付物未全部交付的，甲方有权拒绝组织验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含税。

3.2 分项价格如下表（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价格 (元)
1	软件平台开发与部署（九大智能体应用 52 项功能模块）	项	1	【 】
2	教育大模型与 AI 能力使用（含三年）	项	1	【 】
3	云资源与部署（SaaS，含三年）	项	1	【 】
4	配套硬件设施（含运输、安装、调试与协议适配）	批	1	【 】
4.1	其中：AI 批阅硬件：扫描阅卷一体机 3 台	批	1	【 】
4.2	校园安全感知硬件（视频部分）：人脸抓拍摄像机 22 台、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硬盘 4 块、服务器 1 台、基础包 1 套、视频监控 40 路、设备网络管理 300 路、检索中心-人车融合检索 1 套	批	1	【 】
4.3	智慧体育硬件：智慧体育一体机 1 台、支架 1 个、跑步专用筒机 3 台、网络音柱 3 台、训测互动摄像机 1 台、体育显示屏 1 台、智慧体育云平台 1 个	批	1	【 】
5	系统集成与对接	项	1	【 】
6	实施、培训与试运行	项	1	【 】
7	质量保证期（三年）服务与技术支持	项	1	【 】
一	合计（含税）	—	—	【 】

注：上表第 4 项配套硬件设施项下各设备的名称、单位、数量详见本合同第 2.6.2 条及附件二；第 4.1 至 4.3 项金额之和应等于第 4 项金额，第 1 至第 7 项金额之和应等于本合同总价。

3.3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平台开发与部署费、教育大模型与 AI 能力使用费（含三年）、云资源费（含三年）、配套硬件设备费、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辅材、调试、检验、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与升级、税费，以及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款固定不变，除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采购内容变更外，不予调整。乙方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乙方承担。

3.5 分项价格以乙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为准，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四。

3.6 结算：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除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结算金额即为合同总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采购数量的，按本合同附件四所列单价相应调整，变更部分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第四条 交付期限、地点、方式与实施进度

4.1 交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乙方应完成平台部署上线、配套硬件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

4.2 交付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甲方指定地点（郑州龙湖一中校内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场所）。

4.3 交付方式：软件平台以 SaaS 云端托管方式交付，并完成云资源开通、平台部署、账号开通、数据初始化与上线；配套硬件设备由乙方负责运送至交付地点，完成卸货、安装、调试及与平台的驱动与协议适配，并通过甲方验收。

4.4 实施里程碑计划如下表（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第一阶段 需求调研与方案细化	完成现状调研与需求确认，细化实施方案、集成方案、数据迁移方案与培训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第二阶段 平台部署与账号初始化	完成云资源开通与平台部署，打通统一身份认证，完成师生家长账号批量开通与基础数据初始化	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内
第三阶段 硬件到货与安装调试	完成配套硬件设施到货验货、安装、调试及与平台的驱动与协议适配	合同签订后 65 日历天内
第四阶段 应用上线与系统联调	完成九大智能体应用全部上线，与学校现有系统完成联调，完成上线切换并进入初步验收准备	合同签订后 85 日历天内
第五阶段 培训、初验与终验	完成分角色培训，提交实施文档与测试报告，通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不少于 30 日历天的稳定试运行，试运行期满且各项指标达标后组织最终验收	初验：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终验：初验合格并稳定试运行满 30 日历天后

4.5 到货交接：硬件设备应按本合同第 2.6.2 条所列名称、单位、数量运送至交付地点。货物到场后，双方共同开箱检验，核对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随机资料，并签署《到货交接单》。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清单、装箱单、原厂合格证明、相关认证材料及质保凭证。

4.6 风险与所有权转移：在货物正式交付甲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完成交接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到货后至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交接前，货物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提供必要的存放便利，但不承担保管责任。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安装过程中的安全与保险，期间发生的货物毁损、丢失、人员伤害及第三方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配套硬件设施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交接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7 包装与环保：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做到节约、环保；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4.8 现场作业：乙方进入甲方场所施工应遵守甲方的安全、消防、门禁及教学秩序管理规定，提前向甲方报备人员与工期计划，施工人员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并服从甲方管理，涉及涉密或者敏感岗位作业的应签署保密承诺书；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涉及线路改造、墙面开孔、机房调整等作业，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与验收

5.1 开箱检验：开箱检验发现货物短少、损坏、型号不符或者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齐、更换或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迟延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安装调试：乙方应负责全部软件平台的部署配置与全部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联网与协议适配，并完成与甲方现有系统的联调。安装调试所需的人工、工具、辅材、耗材、临时设施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初步验收：乙方完成平台部署上线与配套硬件安装调试后，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及实施文档、测试报告等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及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5.4 稳定试运行：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不少于 30 日历天的稳定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平台功能、性能、稳定性、可用率等各项指标应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试运行期内出现影响正常使用的缺陷或故障，试运行期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入乙方履约延误，但因乙方原因导致顺延累计超过 30 日历天的，乙方应承担迟延交付违约责任。

5.5 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且各项指标达标后，乙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及完整的

验收资料，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验收情况作为支付合同款项的依据。

5.6 验收标准与方式：验收标准为满足国家、行业及甲方验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验收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验收时，乙方应对九大智能体应用 52 项功能模块（含 14 项“★”实质性要求）逐项现场演示并提交功能核验表；并发与性能指标以压力测试报告为准（不少于 1000 用户同时在线并发、平均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平台可用率以平台监控数据及双方确认的统计口径为准。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7 验收资料：乙方申请验收应提交验收申请、实施文档、测试报告、功能核验表、培训记录及本合同附件五所列交付物清单等资料；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不予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8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1）若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缺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除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货物并报送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若采购物品存在轻微缺陷，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货物或完成整改，并报送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而产生的复验、检测、更换、运输、安装、拆卸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9 技术参数负偏离：凡涉及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或更换；整改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10 乙方交付的软件功能模块缺失、功能实现不完整或性能指标不达标的，比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六条 质量保证与质量保证期

6.1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要求。

6.2 质量保证期（服务期）：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配套硬件的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三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与服务期同步。质量保证期内

因乙方原因维修或者更换的部件、设备，其质保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6.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以下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费用：

- （1）软件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故障修复、缺陷修补、版本升级与安全补丁；
- （2）教育大模型与 AI 能力服务、云资源及基础设施的持续供给与保障；
- （3）配套硬件设备的维修、零部件更换；经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予以更换；
- （4）系统集成接口的维护与适配调整；
- （5）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

6.4 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5 故障响应与修复时限如下表：

故障等级	故障情形	响应时间	修复时间
重大故障	平台整体不可用、核心业务中断或存在数据丢失风险	15 分钟内响应	4 小时内恢复
一般故障	单项功能模块不可用或性能明显下降	30 分钟内响应	8 小时内修复
轻微问题	界面显示异常、操作体验问题等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处理
硬件故障	配套硬件设备无法正常使用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48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6.6 质量保证期内，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同型号或更高配置的全新设备；同一功能模块缺陷多次修复未果的，乙方应进行功能重构；主要设备停产的，乙方应以不低于原配置的替代产品予以更换，不另行收费。

6.7 甲方提出质量问题或服务请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响应或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待付款项中直接扣减。

第七条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与培训

7.1 乙方应建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团队与售后服务体系，指定项目负责人与技术支持联系人，并向甲方书面提交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项目管理与技术人员，主要人员变更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变更后人员资质与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

7.2 服务方式：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远程技术支持与现场服务。涉及数据安全、业务连续性、硬件故障等事项，乙方应按第六条约定时限提供现场服务。

7.3 服务期内，乙方应每学期至少提供 1 次系统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每学年至少提供 1 次平台运行分析报告与优化建议。

7.4 乙方应保证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的供应。主要设备停产后，乙方应继续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备件供应或者等效替代方案。

7.5 培训：

(1)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分角色培训，培训对象覆盖学校管理人员、系统管理员、教师、学生及家长，培训内容覆盖平台各智能体应用操作与硬件设备使用，确保师生熟练掌握；

(2) 培训次数不低于 3 次，其中现场集中培训不低于 2 次，并应提供线上课程、操作手册、视频教程等常态化学习资源；

(3) 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培训内容、时长或者效果未达约定的，乙方应免费补充培训。

7.6 文档交付：乙方应在最终验收前向甲方交付完整的实施文档、系统操作手册、管理维护手册、接口文档、数据字典、测试报告与联调记录等资料，上述资料的知识产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处理。

7.7 服务期满前，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数据交接与系统退出准备工作，具体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执行。

第八条 服务考核与履约管理

8.1 项目组织：乙方应成立专门项目组，指定项目负责人，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项目组织架构、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主要人员变更应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变更后人员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

8.2 报告制度：实施期内，乙方应按计划节点完成进度，如预计出现延期的，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说明原因及赶工措施。

8.3 服务考核：服务期内，甲方按下列标准对乙方履约与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扣减合同价款及履约评价的依据：

考核项	考核标准	扣款标准
平台可用率	年度可用率不低于 99.5%(不含计划内维护窗口)	每低 0.1 个百分点，扣减合同总价的 0.5%
故障响应与修复	按本合同第 6.5 条执行	每超时一次，扣减 5000 元
巡检与运行报告	每学期 1 次巡检报告、每学年 1 次运行分析报告	每缺一次，扣减 2000 元
培训	按本合同第 7.5 条执行	每缺一次，扣减 2000 元

8.4 扣款方式：上述扣款由甲方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待付款项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

8.5 检查与审计：甲方及其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项目履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的检查、审计、绩效评价，乙方应予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九条 付款方式与发票

9.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硬件设备全部到货并完成交接，软件系统完成部署、配置及初步调试，经甲方签署到货接收单或者阶段验收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9.2 尾款：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剩余尾款于 2027 年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甲方在收到完整付款资料的前提下完成支付。

9.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含验收文件、到货接收单等）。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或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9.4 因财政资金拨付程序、预算年度安排等原因导致付款时间顺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9.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页准确填写开户银行、开户名称与开户账号。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如实提供账户信息或者未及时告知变更导致付款延误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6 发票：发票抬头为“郑州龙湖一中”，发票类型及纳税人识别号等开票信息由甲方另行书面提供。因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无法入账、抵扣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7 乙方不得以合同价款未支付为由中止或者降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暂停保障校园正常教学秩序所必需功能以外的服务，并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主张

权利。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与费用承担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2 乙方应自行承担参与本项目投标及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3 按招标文件约定应由乙方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按规定自行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该费用与本合同价款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者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者经济纠纷。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应在本合同价款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争议。

11.2 乙方交付的软件平台及其所依托的教育大模型、AI 能力、云资源等，乙方应保证其权利来源合法或者已取得合法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及服务范围内享有合法的使用权。服务期满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续期事宜。

11.3 乙方为满足本项目特定需求而定制开发的成果，包括为甲方定制的功能模块、界面、小程序、移动端应用、接口程序、技术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最终验收前向甲方交付定制开发部分的源代码、部署脚本及相关技术文档，供甲方备份、维护与迁移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定制成果及源代码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或者授权使用。乙方可依法保留其在通用产品、通用组件、通用算法与技术框架上的既有知识产权。

11.4 本项目软件平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甲方及师生相关数据、校本资源与业务数据，不属于乙方知识产权范围，其权属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处理。

11.5 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开源软件应遵守相应开源许可协议，并应在最终验收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所用开源软件及其许可证清单；不得因使用开源软件导致甲方承担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义务或者开源义务，不得使用可能要求甲方开放源代码或者具有传染性许可义务的开源组件用于定制开发部分。

1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宣传、案例、投标业绩等材料中使用本项目名称、甲方名称、校徽、师生信息及项目成果数据。

第十二条 AI 服务与大模型应用专项约定

12.1 内容安全：乙方应保证教育大模型及其生成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不得生成含有违法违规、暴力恐怖、色情低俗、歧视侮辱等有害内容；应部署内容安全过滤与审核机制，面向师生呈现的生成内容应经安全过滤。

12.2 未成年人保护：面向学生的 AI 功能应设置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不得诱导未成年人沉迷、消费或者泄露个人及家庭信息；学生端应用不得包含商业广告、游戏推广等与教学无关的内容。

12.3 模型合规：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大模型及训练数据来源合法，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并应符合国家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涉及算法备案、安全评估或者变更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12.4 数据隔离：乙方不得将甲方及其师生的任何数据用于模型训练、微调、算法优化或者产品改进（与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一致）；不同学校、不同客户之间的数据与模型能力应相互隔离。

12.5 模型服务保障：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模型服务持续、稳定，不得降低模型能力或者缩减服务范围；模型升级、迭代不得导致已交付功能退化。因模型服务方调整、停服或者政策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降级的，乙方应在 15 日内提供同等或者更优的替代方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 生成内容责任：甲方对平台生成内容具有最终审核权。因乙方产品缺陷导致生成内容违法违规、侵犯第三方权利或者引发投诉、问询、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

12.7 AI 辅助结论：AI 批阅、AI 评价结果仅作为教学参考，涉及学生成绩、评语等对外使用的内容应由教师复核确认；乙方不得以 AI 结论替代教师法定职责，并应在产品界面作相应提示。

第十三条 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与保密

13.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

13.2 数据境内存储：本项目全部数据应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13.3 校内人脸、视频等感知类原始数据在校内本地存储、不出网。乙方不得将上述原始数据传输、同步、汇聚至云端或者境外，平台侧仅接收必要的结构化结果数

据（如识别结果、时间、地点等）。

13.4 涉及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与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处理的，乙方应采取最小必要、单独告知同意与去标识化措施，不得超出实现功能所必需的范围收集、使用上述信息。

13.5 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应具备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传输与存储加密、操作审计、日志留存（不少于6个月）、防攻击与漏洞管理等安全措施；应对平台开展常态化漏洞排查，发现高危漏洞应在24小时内报告甲方并完成修复。

13.6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及整改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材料与技术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13.7 数据使用禁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复制、导出、使用、披露或者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数据；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模型训练、算法优化、产品改进、商业分析等任何本合同履行之外的目的。

13.8 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事件的，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2小时内告知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控制影响，并在事件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安全事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3.9 访问控制：乙方应为甲方管理员提供账号与权限的完全控制能力。乙方工作人员确需访问甲方数据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实行最小权限管理并留存访问日志；乙方的模型服务方、云服务方等第三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3.10 保密：双方应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

第十四条 数据权属与合同期满（终止）退出

14.1 平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学校数据、师生数据与校本资源归甲方所有。

14.2 服务期满或者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通用、开放、可读的格式完整导出全部数据并交付甲方。乙方应提供必要的的数据导出工具、数据字典与技术支持，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与可用性。

14.3 在甲方确认数据完整交付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彻底删除其存储的全

部数据副本（含备份、缓存、日志中的业务数据），并向甲方出具书面删除证明。

14.4 服务期满或者合同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系统与业务的平滑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系统运行说明、接口说明、数据字典、配置文档，配合完成向新系统的迁移或者过渡；不得设置任何技术障碍、进行数据锁定或者以任何理由阻碍甲方正常使用与迁移数据。

14.5 合同期满或者终止不影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及第十六条中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数据安全与违约责任的效力。

第十五条 转包、分包与合同变更

15.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乙方擅自转包或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需要变更采购内容、技术方案或者实施范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价款的调整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内容及费用为准；变更数量的，按本合同附件四所列单价结算。

15.3 因乙方原因需要变更技术方案、设备型号或者实施计划的，应事先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变更不得降低技术参数、功能实现或者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迟延交付：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者未按约定完成平台部署上线并通过初步验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以应交付而未交付部分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迟延付款：除不可抗力外，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以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因财政资金拨付程序或者预算年度安排导致的付款时间顺延，不计入迟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16.3 质量与服务违约：乙方交付的软件、硬件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或者平台可用率、故障响应与修复时限、巡检与培训等未达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因质量问题影响甲方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与本合同第八条

约定的考核扣款可以同时适用；同一行为已被考核扣款覆盖的部分，不再重复扣罚。

16.4 数据安全与保密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擅自留存、复制、导出、使用、披露甲方数据，或者将数据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目的的，应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数据泄露、师生个人信息与生物识别信息外泄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5 严重违约情形：乙方擅自转包或者分包、提供非原厂全新产品、以次充好、虚假响应投标文件或者提供虚假声明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收或者退回相关货物，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6.6 服务期中断：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擅自中断平台服务、模型服务或者云资源供给，或者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服务期应按中断天数相应顺延，乙方应按每日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中断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6.7 主体资格与信用：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程序，或者明显丧失履约能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履约能力担保或者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8 解除合同的处理：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而解除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扣除甲方已实际接受且无法返还的服务对应价款），自行承担费用拆除、撤走已交付的设备与软件运行环境，恢复甲方场所原状，并按甲方要求以通用开放格式完整移交甲方数据、彻底删除全部数据副本并出具删除证明。甲方有权就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16.9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或者询问、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6.10 继续履行与权利救济：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11 损失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6.12 腐败与欺诈行为：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16.13 一般违约：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或者未提供证明，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影响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17.4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与解除

18.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应该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

18.2 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3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者财政预算安排变化，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协商处理。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实际履行部分的合理费用据实结算，乙方不得主张预期利益损失。

18.4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当事人依据本合同主张损害赔偿、违约金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九条 廉洁自律与反商业贿赂

1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参与本项目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或者给予回扣、佣金、现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旅游、娱乐等财物或者好处，不得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工作人员。

19.2 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19.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2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履行地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

20.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21.1 双方在本合同签署页填写的联系人、约定送达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为有效送达信息。

21.2 任何一方的送达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向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21.3 向约定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满 3 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即时通讯方式发送的，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

21.4 双方确认，上述约定送达地址亦适用于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司法文书送达，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22.1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予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22.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校园管理、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的各项规定。

22.4 乙方承诺其投标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本国产品等声明内容真实；声明不实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第十六条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6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定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2.7 本项目验收、付款、结算等均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财政管理要求执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配合完成合同公告与备案；本合同作为招标文件附件发布的，随招标文件一并公告。

22.8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本项目软件平台功能模块清单》、附件二《配套硬件设施清单》、附件三《实施里程碑计划》、附件四《分项报价表》、附件五《交付物清单》。

22.9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之日起生效。

23.2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说明：实际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补充细化

甲方（采购人）： 郑州龙湖一中

乙方（中标供应商）： 【 】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郑州龙湖一中（公章）	【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人：【 】	联系人：【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无关联声明函。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特别提醒：根据《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材料（按

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代表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6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8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9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平台部署上线、配套硬件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
10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1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12	技术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带★条款的相关要求。
13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三、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1) 投标报价：30分 (2) 技术部分：65 分 (3) 商务部分：4分 (4) 政策加分项部分：1 分
1	投标报价 分值（30 分）	1. 价格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其中的最低报价。 评标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大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③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对于所有合格投标人都提供了完整、准确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价格不再进行扣除。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

		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审查说明：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 $\text{评标价} = \text{总报价} \times \left[1 - \left(\text{本国价格扣除 } 20\% + \text{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0\% + \dots \right) \right]$ ，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示范。	
2	技术部分 (65 分)	技术参数 (45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5 分；带★的实质性要求及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带★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佐证材料的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①扣分是指在 45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要求的，以偏差表响应内容为。
		设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包括整体架构设计、应用功能设计、教育大模型与 AI 应用方案、系统集成与对接方案、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设计、硬件部署与配套方案等，综合评比。整体架构设计合理（技术架构、云部署架构与网络架构清晰，满足技术要求）、应用功能设计全面（功能模块覆盖完整，业务场景适配合理，交互体验良好）、教育大模型与 AI 应用方案可行（模型选型与能力配置合理，场景深度融合，性能与成本可控）、系统集成与对接方案完善（登录方案可行，与学校现有系统对接路径清晰，接口规范完备，总集成责任明确）、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设计严格（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数据加密、

			访问控制、审计日志完善，信息保护措施到位）、硬件部署与配套方案科学（硬件选型与部署位置合理，与软件平台驱动适配完善，存储与网络规划满足需求）。 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 以上内容缺 1 项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有 1 项的，得 8 分； 以上内容缺 2 项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有 2 项的，得 5 分； 以上内容缺 3 项及以上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有 3 项及以上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整体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设备与安装衔接计划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培训方案等，综合评比。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完整（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运维支持）且时间安排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完善（要求提供清晰的组织架构、高效的沟通机制及风险管控体系）、质量保证措施严格（要求提供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即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承诺质量不达标无条件返工直至通过）、设备与文化安装衔接得当（要求提供作业责任清单，要求明确具体时限）、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响应机制建立齐全且响应快、设备培训内容全面、培训次数不低于 3 次）、培训方案全面（培训内容覆盖平台操作与硬件使用，承诺确保师生熟练掌握）。 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 以上内容缺 1 项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有 1 项的，得 8 分； 以上内容缺 2 项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有 2 项的，得 5 分； 以上内容缺 3 项及以上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有 3 项及以上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4 分)	业绩(2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2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齐全者得 2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4	政策加分 项部分（1 分）	非强制节 能产品政 策加分项 （0.5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 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 未提供者不得分。
		环境标志 产品政策 加分项 （0.5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 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 未提供者不得分。

四、总则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的论证的专家。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文件的澄清；

4. 详细评审；

5. 出具评标报告。

（六）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七）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

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

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表》

(十一) 出具评标报告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按照评标价最低的；

(2) 如果评标价格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确定。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核对评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3.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分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特别提醒：根据《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正文”模块建议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不存在文件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情形，特此承诺并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采购标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龙湖一中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日
质量保证期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上述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本表格涉及服务或工程项，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填写，无产地规格等内容可不填。

4. 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补充或修改。

注：若投标产品较多，中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作为“附件”形式，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6、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不需要提供。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3、采购清单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若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须声明相关内容。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未提供本函的或未准确填报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采购清单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若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无须声明相关内容。

7、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7-1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描述（若有偏离，须描述）	备注
1	参数名称 1					
						
2	参数名称 2					
						

注：1、“偏离情况”应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未在偏离表中体现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技术证明资料

一、★项要求（★项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参考以下格式编制）

名称 1: _____

1、_____（采购需求中的具体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

此处应附材料

2、.....

名称 2: _____

1、_____（采购需求中的具体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

此处应附材料

2、.....

.....

二、非★项要求（非★项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参考以下格式编制）

名称 1: _____

1、_____（采购需求中的具体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

此处应附材料

2、.....

.....

注：1、具体技术证明材料要求，请各供应商仔细参阅评审标准和采购需求。

2、请各供应商参考以上格式编制。黑框仅作为提示，不需要可以删除。

8、节能、环保认证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2、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各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项目有明确强制采购产品的（本项目为_____），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招标文件后附附件。

4、无相关内容填“/”

9、 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在上表中列出**投标人本单位**承担过与本项目同类项目的业绩清单，同时附清晰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将相关部分模糊化处理。

10、服务方案

10.1 设计方案

10.2 实施方案

11、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身情况及评审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录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